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财〔2017〕128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粤西航道局海安航标与测绘所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批复

省航道局:

你局《关于粤西航道局海安航标与测绘所车床报废的请示》（粤航道〔2017〕573 号）悉。根据省财政厅《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粤财资〔2014〕16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下属粤西航道局海安航标与测绘所报废2004年购置、账面价值5.08万元的车床一台。

二、该资产的处置收入请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政。

三、请督促该单位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及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并抄送我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12月13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13日印发